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租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8)。

目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46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915.9956万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经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公司完成缴款,实际认购公司A股股份50,159,9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使用资金总额16,51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426.9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853.84万元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820,449,968	-29,159,956	1,791,290,012
有限流通股	1,166,200,000	+29,159,956	1,195,359,956
合计	2,986,649,968	0	2,986,649,968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146名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一、股份回购数量、金额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公司”)回购方案于2019年12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2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011号公告。

2020年2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告2020-012号公告。

2020年3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29,159,9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使用资金总额16,510.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426.92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853.84万元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实际回购期间为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2日。

三、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本次回购的最高价格5.87元/股,最低价格5.44元/股,回购均价5.66元/股(不含印花税、佣金)。

四、回购股份用途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后续将根据《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规定将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资金余额为0元。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草案》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无违规、无内幕交易、无操纵市场等情形,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338,091.67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6,990,594.7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00%法定公积金5,699,059.48元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1,438,250.88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395,699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10,494股,后总股本为200,985,2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103,446.5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3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高效益,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产业扩张和长期发展的目标。因北京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便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注销北京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哥伦布一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195,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崔耀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军	1,843,171,202	99.99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095	99.909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202,395,699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0,49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410,494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410,494股,公司总股数由202,395,699股减少为200,985,205股。

综上情况,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00,985,205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39,569.9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98,520.8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39,569.99 万股,其中,普通股 20,239,569.99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98,520.87 万股,其中,普通股 20,098,520.87 万股。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上网公告附件  
1.《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孙勇,合伙人:41人。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总人数1045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96人,2019年新注册54人,转入25人,转出41人。目前有307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698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万元,净资产金额3,048.62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年报审计业务收入5,049.22万元。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合计60.97亿元。  
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风险赔偿总额。  
5.独立性或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众华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1)刑事处罚  
(2)行政处罚  
2019年5月27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号,所涉项目为:江苏雅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  
2019年10月28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号,所涉项目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3)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4月6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号,所涉项目为:重庆泰睿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  
2017年8月14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号,所涉项目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审计。  
2018年3月30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号,所涉项目为:北京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  
2018年8月17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所涉项目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2018年10月22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号,所涉项目为:安徽德利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2018年3月26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所涉项目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审计。  
(4)自律监管措施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刘磊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2003年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至今,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为海欣股份(600851)、天城生态(603717)、上海洗霸(603200)、恒为科技(603496)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担任惠尔国际(603076)、鸣志电器(603728)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红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从1991年9月起从事财务工作,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杰赛科技(002544)、四创电子(600990)、海欣股份(600851)、恒为科技(603496)等。

兼职情况: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莫旭耀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6年大学毕业进入众华所,负责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签署过的上市公司年报有: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60062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22)、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67)、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30026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360)、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74)、江苏双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85)、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0284);担任上海洗霸(603200)、恒为科技(603496)、顺威股份(002676)、科安达(002972)、勤上股份(002638)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担任一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磊、王小红,质量控制负责人莫旭耀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4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99万元(不含税),承接按照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等分别确定;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1.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在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场前,进场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